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20—14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解旗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23日，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解旗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2020年3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解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原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刘建荣先生因工作原因辞职，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解旗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同。

副董事长解旗先生简历如下：

解旗，男，1971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在职硕士，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宝钢分公司热轧厂三轧钢分厂厂长、厂长助理，宝钢股份热轧厂厂长助理兼生产技术室主任，热轧厂党委书记兼副厂长，钢管条钢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2019年3月至2020年1月任中国宝武安全生产监督部、能源环保部、科技创新部部长。2020年2月任公司控股股东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2020年2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年3月16日起任公司董事。

经公司核实，解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解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解旗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